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
南路六號

承辦人：李佳琪

電話：02-23959825#3752

傳真：02-23913482

電子信箱：gaky@cdc.gov.tw

受文者：國立陽明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愛字第0960008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醫學院校實習學生進行愛滋病毒篩檢可行性及學生罹患愛滋病之因應措施乙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秘書處96年4月11日

(96)全秘字第006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局96年5月16日召開之「研商實習醫學生愛滋篩檢及其他因應事宜會議」，及96年5月22日「行政院衛生署愛滋病防治委員會96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醫學院校及實習醫院不得要求實習學生進行愛滋病毒篩檢及提出相關檢驗證明。

(二)醫學院校於醫學教育中，應加強愛滋病防治及感染愛滋病毒對後續執業之影響等知識，並建立諮商管道。

(三)針對愛滋病毒陽性實習學生，建議校方或實習醫院應成立「專家諮詢委員會」，其成員至少應包括感染科專科醫師、學生權益代表、公共衛生專家、實習生同學系老師及學生代表、學校（醫院）社工師或輔導老師、校方（醫院）代表等，且個案須以匿名方式進行討論；針對學生權利與風險評估、健康監督、課程規劃及調整，以及病人之保護等加以討論，提供校方及學生雙方遵循之



方向。相關決議並不得違背學生之受教權，討論內容並應予以保密。

三、請衛生局函轉所轄相關醫療單位知悉，並於接受實習學生時，確實依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醫教會、各醫學院校、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秘書處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本局各分局

96/06/05

14:57:34

裝

訂

線

